

四川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信息表

矿山名称	米易县冰花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寨子山冰花兰矿		公示号	〔2025〕1号	
编制单位	四川省川西南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采矿权登记类别	/	
建设规模	3.5万立方米/年	服务年限	53.2年	矿区范围核准证文件及文号	采矿许可证, 证号: C5104002009107120040212
总投资额	2000万元		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文号	川矿评开〔2025〕27号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保有资源储量(占用)	矿石量: 236.99万吨 金属量: /	
开拓系统	公路开拓、汽车运输		设计利用量	矿石量: 193.47万吨	
开采顺序	自上而下		设计利用率(%)	82.18	
采矿方法	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		可采量	矿石量: 185.98万吨	
选矿方法	/		采矿回收率(%)	矿块(采区): 96.13 矿山(井): 96.13	
产品方案	花岗石荒料		非煤: 选矿回收率(%)	/	
综合利用	矿山基建和复垦		煤: 原煤入选(%)	/	
			综合利用率(%)	/	
采矿权矿区范围(具体以登记管理机构批准矿区范围坐标为准)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X	Y		
	1	2990924.50	34511243.86		
	2	2990916.64	34511505.45		
	3	2990829.14	34511561.10		
	4	2990847.66	34511637.78		
	5	2990552.51	34511803.86		
	6	2990124.49	34511823.86		
	7	2988892.48	34511868.87		
	8	2988782.48	34510943.84		
	9	2989684.49	34511156.86		
	10	2989877.48	34511128.88		
	11	2990034.48	34511311.86		
	12	2990557.49	34511340.85		
	面积: 1.3015km ² , 开采标高: +2100m~+1850m				
编制单位对编制质量的承诺	我们根据相关地质资料, 结合矿山实际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规范和文件, 进行了《米易县冰花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寨子山冰花兰矿饰面用花岗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工作。此方案符合国家有关对开发利用方案的要求, 能够达到指导企业对米易县冰花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寨子山冰花兰矿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本公司对此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负责。 2025年10月31日				
采矿权人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的承诺	严格按照编制单位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要求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联系人: 刘绍群 电话: 18982334878 2025年10月31日				